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对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2、《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